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2 月 20 和 2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2 月 20 和 2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本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到目前为止，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到目前为止，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影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